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整本售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存在。投資於本公司之部份特有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並且為國內燃氣能源業的集成業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的燃氣裝備，包括壓縮機、壓力容器及在燃氣能源業內輸送、儲存及配送天然氣所需之加氣站拖車等其他燃氣裝備。本集團憑藉在開發及製造專用燃氣裝備所累積之經驗及在能源業內之知識，亦向其在燃氣能源業內之客戶提供集成業務。

中國政府主動推廣國內應用天然氣，令過往數年來用於燃氣裝備市場之費用日增。中國政府於興建燃氣管道、LNG進口集散站及港口設施所作之龐大投資，將對供應帶來重大影響，而過往無法應用天然氣之地區將可廣泛應用此能源。

根據北京市場經濟開發研究院於二零零四年刊發之中國能源發展報告2003，天然氣之需求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增至約200.0 bcm，較二零零零年約22.6 bcm之需求增加約784.96%。預計二零二零年中國天然氣總需求量中，約37.5%及約35.0%會分別用於發電及城市燃氣（包括天然氣推動之車輛）方面。鑑於預測天然氣之需求增加，燃氣裝備之需求預計亦會相應增加。

鑑於預期專用燃氣裝備需求日增，本集團已充份利用其生產線，並建立強大的研發團隊，以開發及製造燃氣裝備。此外，本集團亦已建立覆蓋中國北京、上海、天津、河北省、山西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廣東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銷售網絡，並已在往績期間直接或透過海外銷售代理開始向海外市場銷售其產品。在二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取得由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簽發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本集團其後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開始將其燃氣裝備出口往韓國。

儘管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開始開發、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但本集團之前身公司自上世紀五十年代起已從事開發及製造活動。就此而言，安瑞科壓縮機的前身公司是安徽省蚌埠人民政府擁有之一家中國國有企業蚌埠壓縮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根據蚌埠收購協議收購蚌埠壓縮機之資產。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發多類燃氣裝備，務求藉著提高其產品質素及性能以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業務顯著增長。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8,900,000元、人民幣252,400,000元及人民幣209,7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266.3%及153.0%。

本集團為進一步增加其燃氣裝備產品類別及在燃氣裝備市場建立其品牌，遂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安瑞科氣體機械，而根據三方協議，新奧石家莊先前所擁有之（其中包括）部份資產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注入安瑞科氣體機械作為注資成本，本集團因此於二零零四年提升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及其他類別之燃氣裝備，包括不同標準之固定或移動式壓力容器的能力。通過提升本集團專用燃氣裝備之性能，本集團能建立一個鞏固平台，進一步為其客戶開發及提供集成業務，對協助彼等在燃氣能源業內進行各種項目均相當重要。

本集團以先進製造技術生產其產品，並透過於其供中國使用之產品引入專利天然氣技術，與國際天然氣技術供應商建立策略性關係。

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燃氣裝備業務，本集團成立安瑞科集成，作為向其燃氣能源業內之客戶開發及推銷其集成業務之旗艦。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生產之專用燃氣裝備質優可靠，並提供以客為本之售後服務，因此已於中國建立良好信譽。本集團藉著其於燃氣裝備市場推出一系列廣獲好評的產品，致力成為燃氣能源業內一家頂尖的能源裝備及全面集成業務供應商。本集團亦計劃在國際市場推廣及銷售其能源裝備產品及集成業務。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本集團之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以下主要優勢將確保未來取得成功及業務迅速增長：

- 隨著天然氣日後發展成為更主要之能源，特別製造專用產品以迎合預期需求；
-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海外天然氣技術，在技術方面較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優勝；
- 行業標準使新經營者難以加入；
- 研發實力雄厚，其先進技術專門針對中國市場；
- 銷售網絡完善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效；
-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及
- 股東背景實力雄厚。

隨著天然氣日後發展成為更主要之能源，特別製造專用產品以迎合預期需求。

本集團為中國頂尖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之一及集成業務供應商，專注於天然氣供應鏈的不同階段促進燃氣之貯存、配送及使用。鑑於中國政府正致力確保更有效使用能源，並正物色其他能源以解決中國可能面對的能源短缺問題，中國政府已確定將進一步發展天然氣市場，鼓勵以天然氣作為燃料，並在日後大幅增加使用燃氣。因此，天然氣作為工業及發電、住宅及汽車業能源之重要性將日益提高，而預期天然氣市場將會迅速增長。

由於本集團的燃氣裝備乃為方便輸送、壓縮、儲存及配送天然氣而設計，董事相信，天然氣市場之未來發展及其用途勢必導致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大幅增加。

此外，董事相信，在中國政府有利政策的支持下，市場將繼續對中國天然氣基礎建設作出巨額投資，包括興建天然氣管道及LNG港口等。因此，董事預期中國各地對將天然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氣配送至最終用戶所需之下游燃氣能源設施，例如加氣站、LNG拖車及CNG拖車之需求將有所增長。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海外天然氣技術，在技術方面較國內市場競爭對手優勝

本集團已取得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站用儲氣瓶組及高壓氣體瓶式集裝箱之專利技術之所有權。本集團亦已獲新奧石家莊獨家授權，可將Neogas之技術應用於本集團之液壓式加氣站。該等Neogas之技術於美國已獲授專利，同時亦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於中國註冊有關專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專利技術」及「關連交易」兩節）。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擁有海外及先進技術，故在技術方面較中國其他壓力容器及傳統加氣站製造商優勝。

行內標準使新經營者難以加入

本集團以國際基準衡量其產品之品質，並已採用品質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其產品保持高水準，以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之規定。本集團除符合國內行業標準及已取得有關牌照外，目前亦進一步取得美國的ASME認證及韓國工商及能源部所發出之證書，以提高其產品之水準及競爭能力。

董事相信，由於行內標準甚高，加上對燃氣裝備製造行業參與者所實施之規例嚴格，此新經營者難以打入市場，原因為達致該等行業標準，必需在研發燃氣裝備方面作出巨額的前期投資，並具備嚴謹的管理及品質控制制度，全均有賴於燃氣裝備行業多年累積的製造經驗所致，新經營者難以相提並論。

研發實力雄厚，其先進技術專門針對中國市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透過引入先進的海外技術，提高其產品性能及不斷改良其現有產品，從而迎合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促使業務迅速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該等成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就，乃歸因於其強大的研發隊伍，該隊伍由在專用燃氣裝備業內累積多年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所組成。本集團之研發隊伍現有逾120名專業人士。

由於中國市場之特點與海外市場不同，故本集團之研發隊伍負責進一步開發及提升其進口技術，以迎合中國市場之需要。例如，本集團若干產品乃為低溫環境下運作而特製，以符合中國客戶之特定要求。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具備研發實力，加上熟悉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能夠快捷地回應中國燃氣裝備市場不時轉變之需求，讓本集團較其海外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

銷售網絡完善及市場推廣策略有效

本集團秉承「客戶至上」之宗旨制定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已成立一隊逾100名成員之銷售隊伍，並於中國10個城市，即上海、蚌埠、廣州、重慶、廊坊、西安、淄博、瀋陽、武漢及烏魯木齊設立銷售辦事處，以覆蓋建以該等城市及鄰近地區為基地之客戶。本集團之銷售隊伍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產品性能介紹及上門訂貨服務，並協助客戶安裝、操作及保養本集團之產品。

董事相信，建立銷售及服務網絡讓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該等競爭對手大多以海外為基地，因此，在回應中國客戶之特定需要時反應較慢。

管理隊伍經驗豐富

本集團管理隊伍由經驗豐富的高級工程師及擁有管理、財務及法律知識的人士組成。團隊成員在開發、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方面經驗豐富，也具備對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的經驗。

儘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團隊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但團隊內若干成員對本公司日後之成績擔當關鍵角色：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之王先生，其在中國的燃氣業務方面累積逾18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由於王先生在中國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其領導才能對本集團之成功至為重要。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洪秋先生亦在中國工業企業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蔡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科學碩士學位，掌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股東背景實力雄厚

本集團致力成為燃氣能源業內具競爭力且技術先進之專用燃氣裝備製造商及集成業務供應商。控股股東兼聯席創辦人王先生在中國天然氣行業內累積豐富經驗。除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外，王先生亦控制(i)新奧燃氣，該公司為中國頂尖燃氣輸配經營商之一，於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ii) XGCL集團，一家在中國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能源化工及生物化工業務之民營綜合企業（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新奧集團及新奧燃氣之主席王先生為全國工商聯合會第九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第十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

獎項及榮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獲之部份主要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頒授日期	獎項及榮譽
二零零五年三月	中國消費者（用戶）質量服務滿意單位
二零零四年九月	中國安徽省名牌產品獎
二零零四年二月	螺桿壓縮機榮獲 中國河北省蚌埠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中國安徽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
二零零三年八月	螺桿壓縮機榮獲 二零零三年度中國安徽省新產品獎
二零零三年七月	二零零二年度中國安徽省民營百強企業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財務投資者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EIGL發行本金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予獨立第三方Investec。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以下日期全數強制轉換為股份：(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兩者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以前）予以終止。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後，Investec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預期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股份數目。按預期將於上市日期發行之股份數目，Investec預期將配發及發行51,840,000股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2.5%，並按季度支付。換股價約為每股0.75港元，較配售價下限每股1.12港元折讓約33.0%及配售價上限每股1.68港元折讓約55.4%。換股價之市盈率為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溢利約0.14港元之約5.4倍。Investec將持有之股份禁止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董事認為該換股價乃以公平磋商為基準，並已考慮下列理由及Investec受禁售期規限而達致。

獨立第三方Investec為Investec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Investec PLC為國際投資及私人銀行集團，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Investec集團提供企業及投資銀行服務、私人理財、證券買賣、資產管理、物業買賣及管理與貿易融資服務。此外，Investec集團亦從事直接投資業務。Investec PL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980,450,000英鎊（相等於約13,530,000,000港元）。Investec PLC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為100,520,000英鎊（相等於約1,387,200,000港元）。Investec PL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市場資本值約為1,591,190,000英鎊（相等於約21,950,000,000港元）。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董事認為Investec之投資將加強股東基礎及促進企業管治。此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特別是其流動性及負債比率）於換股後將進一步得到改善。

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策略如下：

透過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生產及相關設施以加強生產能力

為保持其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矢志提高生產效率及進一步提升其主要產品及元件的質素。本集團亦致力擴充其核心產品如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儲運設備系列、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及與本集團集成業務相關產品之生產能力。

為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提升其現有之生產及相關設施。本集團將實行下列各項：

- 增建廠房、倉儲及儲存設施，以提高其製造及物流能力；
- 投資於新設施，包括生產線及加工系統；
- 重整生產設施及技術；
- 採購更先進有效的生產設備及設施，並改善其控制品質能力；及
- 與國際企業合作。

加強研發能力以進一步開發重點產品系列及技術

本集團計劃透過推出不同規格之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打入國際市場。主要開發範疇之一與應用CNG運輸車相關，另一開發範疇為提升低溫液體儲運設備系列之溫度控制系統之技術水平。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發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運輸系統之技術水平。25MPa天然氣加氣子站及加氣子站運輸設備亦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開發項目之一。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在開發其天然氣壓縮機系列之壓縮機方面，本集團計劃集中開發性能較佳的天然氣壓縮機及通用重負荷壓縮機。天然氣壓縮機乃特別為使用天然氣而設計，天然氣壓縮機的技術較為精密、製造工序較複雜，因而較具市場競爭力。重負荷壓縮機則為使用其他燃氣而設計，其排氣量及壓縮比率均較天然氣壓縮機為高。本集團相信，由於其大部份壓縮機因應其客戶所需而開發，故將有效推動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及擴展其加氣母站、標準加氣站及加氣子站所用之壓縮機等產品。

就以上各項，本集團計劃採納以下策略：

- 製造過程採用先進技術及管理系統。在此方面，本集團計劃投資於相關硬件及相關設施，以提升產品設計及製造技術的水準；
- 擴充本集團產品類別，並改良設計及技術水準；
- 提升液壓氣體加氣站所用之技術及擴闊其用途及適應性；
- 藉著開發高壓閥門及低溫閥門提高本地生產配件之水平，從而減低成本；及
- 開發排氣量大及高壓縮比率之天然氣壓縮機。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加大推廣力度

本集團計劃透過增加其他省份之銷售辦事處、經由代理出售其產品，以及更快速提供更高效率的客戶服務，從而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其市場覆蓋率。本集團亦將透過專業媒體廣告、專業會議及互聯網等渠道加強宣傳其品牌名稱，藉此提高其品牌之知名度及普及性。除不斷擴充中國市場外，本集團亦將建立海外銷售網絡及逐步進軍國際市場。此外，本集團將加強與海外公司及／或機構在技術及經濟方面之合作。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如下：

- 宣傳本集團之網站及加強其作為電子商務平台之功能；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 挑選中國燃氣業之著名雜誌，以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宣傳其產品與服務；及
- 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逐步躋身國際市場。

提升營業資格以鞏固領導地位

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設計及製造其若干產品所需之資格。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韓國工商及能源部頒發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製造註冊證書，本集團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向韓國出口其專用燃氣裝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亦已取得ASME發出之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繼續提升其營業資格，並正向美國運輸部申請有關認證及正向歐盟申請CE認證，以為拓展歐州各國及美國等國際市場奠定基礎。

策略性業務合併及收購以加快發展

董事認為策略性業務合併及收購將有助加強及加速本集團日後的增長。為配合其產品系列的發展，本集團擬物色機會透過與燃氣裝備業其他製造商合營或併購及收購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本集團尤其有興趣於與高壓運輸裝備、低溫燃氣裝備及專用壓縮機的製造商合作。董事相信，此策略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之競爭力，並將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力、規模及銷售網絡，從而增大市場份額及促進燃料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尋求以本集團本身產生之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策略性業務合作及收購事宜訂立任何特定目標或制定詳細計劃。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營業記錄

下表分別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表。本概要應與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額	68,943,423	252,375,698	82,878,653	209,724,253
銷售成本	<u>(40,771,008)</u>	<u>(177,790,799)</u>	<u>(56,169,505)</u>	<u>(143,756,435)</u>
	28,172,415	74,584,899	26,709,148	65,967,818
其他收益	5,846,076	5,109,203	2,635,564	575,290
銷售開支	(7,633,349)	(12,803,532)	(5,118,139)	(8,966,704)
行政開支	(11,636,603)	(23,110,803)	(8,708,109)	(19,834,140)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u>302,158</u>	<u>2,681,210</u>	<u>(93,427)</u>	<u>3,440</u>
經營溢利	15,050,697	46,460,977	15,425,037	37,745,704
融資成本	<u>(4,443,570)</u>	<u>(6,082,089)</u>	<u>(2,780,807)</u>	<u>(4,048,792)</u>
除稅前日常業務 所得溢利	10,607,127	40,378,888	12,644,230	33,696,912
稅項	—	<u>(1,814,458)</u>	<u>(141,072)</u>	<u>(1,375,662)</u>
除稅後日常業務 所得溢利	<u>10,607,127</u>	<u>38,564,430</u>	<u>12,503,158</u>	<u>32,321,25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07,127	36,191,118	10,313,389	32,321,250
少數股東權益	—	2,373,312	2,189,769	—
除稅後日常業務 所得溢利	<u>10,607,127</u>	<u>38,564,430</u>	<u>12,503,158</u>	<u>32,321,250</u>
每股基本盈利 ⁽¹⁾	<u>0.04</u>	<u>0.14</u>	<u>0.04</u>	<u>0.12</u>

附註：

- (1)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應佔本集團的溢利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260,160,000股股份(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經發行之880股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60,159,120股股份)而計算, 猶如該等股份於往績期間經已發行在外。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推行業務策略所必需之資金，並且協助本集團鞏固在中國燃氣能源行業的主要地位。按指示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即所述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至1.6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擬籌集約168,000,000港元。在扣除有關上市開支（但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所得款項）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4,200,000港元，將用作如下用途：

- 約80,000,000港元將用以擴充及提昇本集團的生產及相關設施，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分別包括：(i)約21,300,000港元用於改進安瑞科壓縮機的產品質素及生產能力；(ii)約23,000,000港元用於將生產設施升級，以進一步改進安瑞科氣體機械的生產能力；及(iii)約35,700,000港元用於建造安瑞科集成的生產設施及新產品組裝生產線；
- 約29,800,000港元將用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實力，以進一步開發主要產品及技術，分別包括：(i)約4,800,000港元供安瑞科壓縮機使用，繼續開發天然氣壓縮機產品；(ii)約8,300,000港元供安瑞科氣體機械使用，研究藉着優化高壓閥門及低溫閥門的設計以增進效率，以及投資促進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原材料來源本地化；及(iii)約16,700,000港元供安瑞科集成使用，繼續研究及開發LNG及LCNG加氣站的系統設計，以及提高客戶服務的質素及效率；
- 約16,100,000港元將用以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加強宣傳，以加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 約3,9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營業資格，特別是申領美國運輸部有關證書及歐盟CE證書，藉以建立進軍上述市場的基礎，進一步鞏固其位置；及
- 約14,4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於並非即時按照上述目的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現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之銀行或財務機構。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倘若配售價定於每股1.68港元（即配售價指示範圍的上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76,500,000港元，即增加約32,30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動用約29,100,000港元在前瞻期最後期間推行業務計劃。金額將按下文分配，其中(i)約18,000,000港元將用於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ii)約7,000,000港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iii)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推展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v)約100,000港元用於提昇本集團的營業資格，餘下3,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董事預期將劃撥約19,0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充及提昇本集團的生產及相關設施，以及研發新產品，餘額約2,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配售價定於每股1.12港元（即配售價指示範圍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11,900,000港元，即減少約32,3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計劃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1,900,000港元以推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為數達111,500,000港元。董事相信，實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即前瞻期的最後期間）的業務計劃所需的其他資金約18,300,000港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餘額4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內部源金及來自將發行予Investec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支付及／或可供動用銀行融資支付。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董事預期將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0港元以應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上述資金需要，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餘下資金需要則以內部資源或可供動用銀行融資支付。並無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整段前瞻期的所有計劃及／或有意進行的項目的資金需要。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

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
(約62,500,000港元) (附註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 加權平均數 (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22元
(約0.21港元) (附註5)

— 全面攤薄 (未有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約0.14港元) (附註5)

— 全面攤薄 (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4)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約0.14港元) (附註5)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乃是依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預測合併業績。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的摘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計算以加權平均數為基準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所根據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及於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298,765,151股，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3. 計算每股全面攤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並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所根據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猶如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全年總共已發行股份為432,000,000股，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按全面攤薄基準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猶如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及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432,000,000股計算，及基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全面行使，因而發行13,800,000股額外股份，但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能發行之股份。
5. 人民幣數額按人民幣1.04元兌換1.00港元匯率換算。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配售之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 1.12港元之配售價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 1.68港元之配售價
市值 (附註1)	483,800,000港元	725,800,000港元
預測備考市盈率		
(a) 加權平均數 (附註2)	5.3倍	8倍
(b) 全面攤薄 (附註3)	8倍	12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47港元	0.62港元

附註：

1. 股份之市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2. 以加權平均數為基準之預測備考市盈率乃基於按加權平均數為基準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2元（約0.21港元）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計算，且分別以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及1.68港元之配售價為基準。人民幣數額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
3. 以全面攤薄為基準之預測備考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人民幣0.15元（約0.14港元）計算，且分別以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及1.68港元之配售價為基準。人民幣數額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匯率換算。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432,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年已經發行。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的兌換率為基準。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每股盈利將會相應攤薄。董事相信，將不會出現重大增加及攤薄。

風險因素之概要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因素

- 營業額及溢利持續增長之能力
- 依賴供應商
- 依賴主要管理層
- 依賴技術純熟的僱員
- 營業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 新奧集團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 高資產負債比率
- 存貨週轉期相對較長
- 所有權集中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倚賴最終控股股東
- 按租期持有生產設施
-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法律風險
- 流動負債淨額
- 產品責任
- 環境保護

有關行業之風險因素

- 中國燃氣裝備行業之變動
- 依賴其他相關行業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有關中國之風險因素

- 中國之經濟發展與政府之政策
- 法例、法規及政策變動
- 外匯及貨幣兌換
- 利率之波動
- 中國加入世貿
- 稅項豁免及減免

有關配售之風險因素

- 配售所得款項未必足夠應付整個業務計劃資金所需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效應

有關股份之風險因素

- 有關上市後股價波動之風險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以配售方式提呈12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在緊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28%。配售由包銷商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全數包銷。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分別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兩節。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兩名僱員購股權，以認購總共13,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9%。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配售價。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首次投資於 本集團 的日期	成為 股東之日期	緊隨上市後	緊隨上市後	緊隨上市後	禁售期	投資成本 港元	每股 股份之 投資 成本 港元
			所持之 股份數目 (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持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 (附註4)	持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 (附註4)			
<i>上市時管理層股東</i>								
XGII (附註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四日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 (附註12)	234,144,000	54.20	52.59	12個月 (附註5)	106,707,000 (附註7)	0.46
王先生 (附註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四日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 (附註12)	234,144,000	54.20	52.59	12個月 (附註5)	106,707,000	0.46
趙女士 (附註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四日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 (附註12)	234,144,000	54.20	52.59	12個月 (附註5)	106,707,000	0.46
<i>高持股量股東</i>								
Symbiospartners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11)	26,016,000	6.02	5.84	6個月 (附註6)	14,820,000 (附註8)	0.57
Investec (附註3)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六日 (附註9)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附註9)	51,840,000	12.00	11.64	6個月 (附註6)	39,000,000 (附註9)	0.75
公眾股東			120,000,000	27.78	29.93			
合計			<u>432,00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上述三度提及之234,144,000股股份均屬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XGII (XGII分別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 所持有。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與趙女士均被認為於234,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ymbiospartners為一家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於BVI註冊成立，並由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夏商集團及梁正中先生（「梁先生」）分別各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自擁有其50%、35%及15%權益。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BVI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許清流先生（「許先生」）、梁先生，及其他獨立證券與投資基金公司分別間接擁有約81%、14%及5%的權益。夏商集團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先生，及其他獨立證券與投資基金公司擁有約56%及44%的權益。因此，梁先生及許先生各自持有Symbiospartners的已發行股本約41%的權益。梁先生亦為夏商集團的創辦人、總裁兼行政總裁。Symbiospartners、Symbios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及夏商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份。然而，這些公司各自並不擁有任何於業務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公司的權益。梁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Symbiospartners於董事會並無代表，且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管理職能。

- 獨立第三方Investec為Investec PLC全資擁有附屬公司。Investec PLC為國際投資及私人理財集團，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Investec集團提供企業及投資銀行、私人銀行、證券買賣、資產管理、物業買賣、管理與貿易融資服務及直接投資業務。Investec於董事會並無代表，且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管理職能。
- 上文提及之持股百分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
- XGII、王先生及趙女士各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且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如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出售股份的規限」一節所述，不會於禁售期間出售股份。
- Symbiospartners及Investec各為高持股量股東，且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如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出售股份的規限」一節所述，不會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足六個月當日出售股份。此外，Symbiospartners已自願向EIGL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會出售EIGL或本公司的股份。
- XGII於本公司之投資總成本主要包括(i)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契據，向本公司出售90% EIGL已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向XGII發行791股股份之代價，(就此而言，價值為58,647,057港元，佔EIG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約資產淨值50,343,000港元之90%，此概約資產淨值已經調整，加上Symbiospartners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其與EIGL及XGII訂立之認購協議而注入之1,900,000美元資本)；及(ii) 40,500,000港元，佔本公司到期應付XGII現金墊款人民幣45,000,000元之90%。根據本公司與XG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資本化協議，待上市後，本公司會將來自股東之墊款撥充資本，配發及發行總共260,159,120股股份，而當中90%股份配發及發行予XGII，另10%按XGII所指定將配發及發行予Symbiospartners。因此，計算XGII總投資成本時僅計入來自股東之墊款之90%。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8. Symbiospartners於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包括根據Symbiospartners、EIGL與XG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為認購88股EIGL股份而支付之1,900,000美元，而其後該等股份均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契據售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Symbiospartners發行88股股份之代價。由於Symbiospartners由XGII指定，於本公司根據與XG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資本化協議將本公司到期應付XGII之來自股東之墊款撥充資本時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26,015,912股股份，故就上述26,015,912股股份而言，Symbiospartners毋須承擔任何投資成本。
9. 本公司與Investec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Investec認購EIGL發行之本金金額總值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惟需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兩者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予以終止，方為作實。於換股後，Investec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之12%（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之股份數目。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2.5%並按季度支付。基於總認購額為5,000,000美元及將予發行股份為51,840,000股，換股價為約每股0.75港元。
10. 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之XGII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向初時認購人收購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EIGL全部股本之買賣契據配發及發行791股股份予XGII。待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234,143,208股股份予XGII。
1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EIGL全部股本之買賣契據配發及發行88股股份予Symbiospartners。待上市後，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資本化協議將配發及發行26,015,912股股份予Symbiospartners（按XGII之指示）。
12. XGII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透過收購蚌埠壓縮機的主要營運資產而首度投資於本集團，據此，蚌埠壓縮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XGII的外商獨資企業。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年度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宣派，並必須於股東大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盈利合理許可之情況下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未來可能會向股東派付股息。然而，該等派付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等。目前，董事會擬保留本身所有盈利作為發展及擴充業務之用，因此無意宣派或支付現金股息。